

4-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4. 廢舊物資售價.....	2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8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39
3. 審判行政	40－43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4－45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
6. 第一預備金	47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48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9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2-6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1-73
(十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4-75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81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5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98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列席大法官會議、審查會。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出納管理與公報編印及發行等事項。
7. 大法官書記處：聲請案件之收案、登記、分案，案件審理之協助及審理情形之整理，大法官會議、審查會與憲法法庭議事及紀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通知、送達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法治教育推廣，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司法行政之綜合規劃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之推動、訪賓接待及他機關參訪、聯絡協調等事項。
15.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6.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7.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8.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19.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等事項。
20. 發言人室：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司法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政策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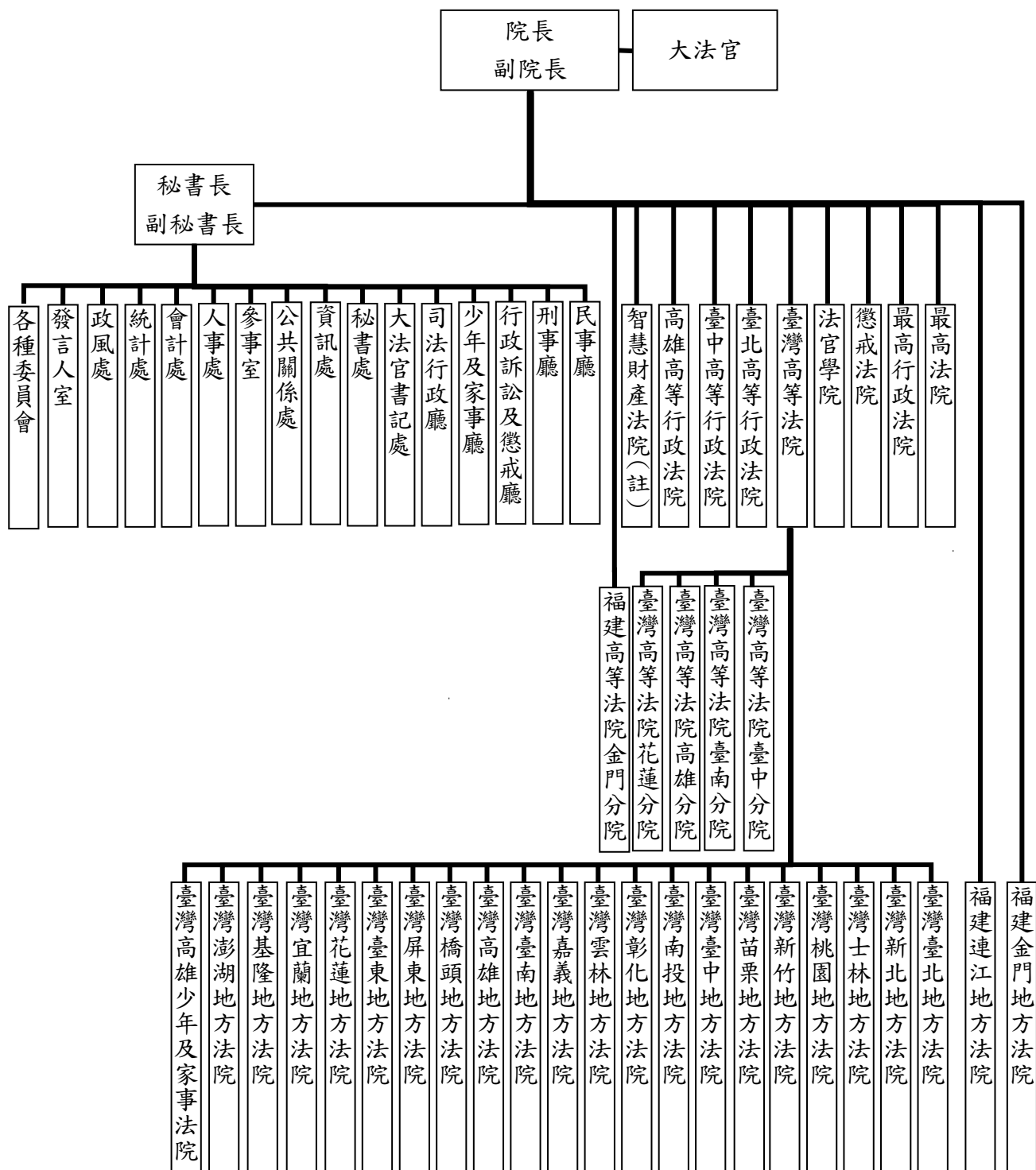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訂定，智慧財產法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94	371	23	本年度預算員額 502 人，較上年度增列 42 人，其中增列職員 23 人、法警 2 人、聘用 18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2	0	2	
駐 警	6	6		
工 友	18	18		
技 工	9	9		
駕 駛	29	30	-1	
聘 用	44	26	18	
約 僱				
合 計	502	460	42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110 年度將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及裁判憲法審查新制之相關配套、繼續推動重要司法改革法案、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持續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訓練，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健全法官人事制度。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

- (1) 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化公開化，並與新制接軌，以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
- (2) 配合釋憲新制於 111 年施行，完備相關法制，充實軟硬體設施。
- (3) 宣導憲法訴訟法新制內容，增進司法機關與政府各行政部門及民眾對新制之瞭解。
- (4) 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國際知名憲法學人士互訪交流，促進大法官憲法審查之國際交流。

2.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3)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 (4) 督促各級法院、懲戒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110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 (1) 研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推動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配套制度，強化審判效能。

- (2) 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 (3) 持續研議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相關子法，建立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期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 (4) 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 (5) 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殺人、強盜等罪之現行實務量刑因子及對刑度之影響，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 (6) 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以符合各項人權公約意旨，保障兒少健全發展。

4.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 (1) 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施行，完備相關法制，充實軟硬體設施。
- (2) 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同時進行各種宣導措施，使審檢辯與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

5.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 (1) 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 (2) 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 (3) 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
- (4) 研議增修家事調解委員評核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6.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 (2)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 (3) 持續規劃強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制度，改進推薦機制及研習課程，維護受監理人之利益。
- (4)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7. 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 (1) 落實大法庭新制，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研議修正現行法有關審判權衝突之規定，以因應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

(3) 持續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4) 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5) 參酌少年非行原因與司法處遇效益之評估指標及統計方法委託研究結論，妥適研議少年司法政策。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與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審判，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9. 加強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1)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2)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完善電子卷證系統等資訊作業，提升司法數位化及司法便民。

(3) 推廣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以利真實記載開庭筆錄及節省法院開庭審理時間，提高審判效能。

(4) 強化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5) 為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

(6) 為瞭解律師對司改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及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等申請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遴選作業。			
	二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配合法令增修及司改政策等，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並充實統計資料內涵，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三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建置推廣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及推廣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					擴大民執線上聲請之服務範圍；於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開發商業事件相關功能；持續進行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審判資訊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第三代最高法院、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開發作業；建立法庭中文語音擷取、辨識應用之基礎軟硬體環境。			
	四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嚴密追究行政違失案件責任；預防及加強查察司法黃牛中間媒介；結合相關機關力量，縝密查處作為。			
二、大法官釋憲業務	一	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案件審理朝司法化公開化，並與新制接軌，以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提升憲法審查審理效能，提供人民周全憲法保障。			
	二	完成建置憲法訴訟新制相關配套措施，以利 111 年新制順利施行。					(一)訂定發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 (二)調整憲法法庭運作所需輔助組織及人力，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			
	三	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國際知名憲法學人士互訪交流，促進大法官憲法審查之國際交流；持續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實務與學術界之互動交流。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一)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二)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商業事件相關法規等，使法制更臻完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備；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三)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就調解基本法之方向、架構等草擬條文初稿，並召開會議研議。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三)建立刑事訴訟中之量刑調查及辯論程序具體規範之合理依據，使法院得以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				(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施行，逐步完成相關子法訂定及其配套措施，並充實軟硬體設備；持續辦理模擬法庭及宣導措施，使審檢辯與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 (三)研擬以刑事判決之量刑依據與結果為基礎，委託學者研究，建立得以反映刑事案件完整量刑圖像之資訊系統。
	三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推動相關新制完成立法程序。 (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一)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推動並落實行政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及相關配套，以提升司法效能。 (二)公務員懲戒新制施行後，將視新制運作情形，持續研討，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為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加完備，持續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定期督導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檢視相關報表陳報情形，敦促智慧財產法院及普通法院妥速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以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處遇；就各界關注之家事議題或新興家事類型，持續研議司法行政作業可行性及修法必要性。 (二)持續規劃辦理家事調解員專業研習，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結合社會資源，宣導推動家事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司法政策，並關懷及保障兒少、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四、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一					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完善法官法相關制度。				配合新修正之法官法部分條文，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二					推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				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並廢除判例選編、決議制度。
	三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落實教育訓練，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開設相關法律常識、傳譯技巧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增進其專業職能，提升傳譯品質。
	四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2,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5 億 3,182 萬 1,000 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一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10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三、依據司法改革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 四、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五、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108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29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9 人；同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計有 30 人，參加書狀審查者計 27 人，109 年 3 月舉行口試，參加口試人員 23 人，擇優率取 6 人參加職前研習。 (二)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 (三)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 (四)108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公民素養，共計 19 支隊伍參賽，並選出 4 隊優勝隊伍；另辦理中學教師、校長法律研習營共 5 梯次。 (五)賡續辦理本院與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之數位卷證交換，截至 108 年底，除智慧財產法院外，已全面啟動法院與對應檢察署間之交換作業。 (六)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	
二、大法官釋 憲業務	一、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及憲法審查功能。 二、配合釋憲法庭化，完備相關制度。 三、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一)憲法訴訟法業經總統於108年1月4日公布，並定於111年1月4日施行，藉由大法官解釋制度司法化、法庭化，提升案件審理效率。 (二)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因應法庭化，配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組織編制。 (三)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等，提升我國釋憲業務成果在國際司法上之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能見度。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新制，迅速、妥適、專業、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三)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四)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使商業紛爭之裁判，達專業、迅速、妥適處理。	(一)108 年舉辦勞動事件法座談會 5 場次、勞動新制說明會 6 場次及勞動調解委員推薦說明協調會 3 場次，並向全國性工會、工商團體說明新制內容。 (二)108 年度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及專業知識，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並開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報名參加。 (三)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四)迄 108 年計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17 次，並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二)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評估研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可行性。 (三)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高司法公信。	(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另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日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將盡量由原負責偵查之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更新殺人、強盜等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成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舉辦量刑分區研習會及相關學術研討會。 (三)持續與立法院及民間團體溝通協調，推動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辦理校園模擬法庭及推廣活動。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	(一)完成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制度相關業務。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制度立法；成立「行政訴訟言論事前審查制度研議委員會」並召開會議；研修「公務員懲戒法」。 (二)召開「法官法子法（職務法庭部分）草案」諮詢會議，研議「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修正草案」及「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 (三)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完備相關法制；籌編「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及「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二)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三)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一)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推動落實司法國是會議決議，調整觸法兒童處遇方式及增訂少年修復機制等。 (二)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增加法院試辦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三)108 年度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共提供 90,302 人次家事專案服務及 20,991 人次多元服務，成效卓著；同年本院共實地督導考核 8 所經本院補助之家事服務中心。
四、司法業務 規劃研考		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	(一)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利。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 (三)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以貫徹達到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之目的。 (四)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事務機等事宜。	事務機等案均已汰購完竣。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辦理推動民事執行等業務，本院原編「民事審判行政」預算不敷，爰動支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支應，申請動支數已全數執行完畢。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08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3 億 3,521 萬 5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8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42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以安定其退休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二、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保障自身權益。 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四、編印司法周刊。 五、辦理司法統計調查。 六、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 七、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移撥或新增，109 年預算員額總數為 13,900 人。 (二)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三)完成「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再造，並推廣全國各法院使用；持續增修便利律師及民眾線上調閱下載電子卷證、院檢交換電子卷證精進等之相關功能。 (四)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印製司法周刊第 1985 期至 2009 期共 25 期。 (五)辦理 109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作為本院施政參考與革新依據。 (六)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 (七)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二、大法官釋憲業務	一、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二、規劃籌設憲法法庭，以利 111 年憲法審查新制朝法庭化施行。 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一)召開大法官會議 6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71 次。 (二)為使新制運作順利，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院已召開 26 次會議，討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草案，研議相關配套法制；有關憲法法庭辦公空間之規劃及裝修工程等軟、硬體設備，亦已陸續辦理中。 (三)配合本院外賓參訪或與民有約活動安排參觀憲法法庭之行程，指派專人解說，配合接待 2 場次。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一)持續召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民事訴訟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之優先序位、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新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四)持續研議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法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訴訟救助制度之檢討議題及各條修正。 (二)為擴大辦理審理中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轉介評議，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解決紛爭功能，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試辦「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措施。 (三)各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同步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協助勞動調解委員瞭解法院環境、委員之考核、勞動調解程序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與勞動專業法庭的庭長、法官們進行討論交流。 (四)商業事件審理法業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並經本院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新制，積極研訂相關子法。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 (二)研討制定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三)積極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一)研議刑事訴訟程序鑑定制度、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及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用語規定；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二)舉辦「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並邀請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三)「國民法官法」草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將廣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計畫，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二)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	(一)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並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使各界對該新制有更多的瞭解及促進跨領域之意見交流，本院先後舉辦 2 場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施行座談會。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度。	(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7 日施行。為配合新制施行，召開會議，研修「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及相關子法。 (三)為充實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素養，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29 日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第 1、2 期「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紓解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配合少事法修正公布，並參酌少年法院審理實務之運作與檢討、本院歷年相關函示、徵詢專家與一審法院意見，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二)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如何優化現行家事調解運作模式、調解委員遴選及評核機制等事項。 (三)109 年 6 月 30 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19111 號函提示一、二審法院，處理民事保護令、家事調解與涉及家庭暴力之家事事件時相關注意事項，以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三、推廣法治教育，傳遞正確司法資訊。 四、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一)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成立以來，至 109 年 6 月底共收案 70 件，已結案 70 件，實質審議比例高達 82.9%，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達 60%，確已於法官群體發揮警惕效果。 (三)依學生、教師、校長等族群分眾進行法治教育，提升教育現場之司法知能；運用新媒體推播各項司改政策、法普資訊或大法官釋字等司法新訊。 (四)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4 次審查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會議，審查該基金會陳報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及電話總機系統擴增工程等設備。	依預定進度汰購公務車輛及電話總機系統擴增工程等設備。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9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09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7 億 1,5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11 位。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17,079	15,513	18,635	1,56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05	-	
			0405010000 司法院	-	-	405	-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405	-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保險理賠金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9	1,148	1,156	-9	
			0505010000 司法院	1,139	1,148	1,156	-9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6	30	35	6	
			0505010102 1 證照費	36	30	3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	6	-	-6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	6	-	-6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1,103	1,112	1,122	-9	
			0505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03	1,112	1,122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20	13,920	13,965	0	
			0705010000 司法院	13,920	13,920	13,965	0	
4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13,840	13,840	13,839	0	
			0705010103 1 租金收入	13,840	13,840	13,8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華山希望廣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1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0	445	3,109	1,575	
			1205010000 司法院	2,020	445	3,109	1,575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2,020	445	3,109	1,575	
			1205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法官月退養 金等繳庫數。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0	445	435	1,575	本年度預算數係系統委外營運回 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 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922,374	3,182,875	739,499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982,500	1,480,928	501,572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413,161	1,345,632	67,52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62,87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7,242千元，列入「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科目，淨計如列數。
	2						2.本年度預算數1,413,161千元，包括人事費591,228千元，業務費418,492千元，設備及投資402,959千元，獎補助費48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0,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9,303千元。
	3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2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7,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等經費14,267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533,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等經費3,539千元。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6,128	5,171	957	本年度預算數6,128千元，係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大法官釋憲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所需等經費957千元。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517,107	88,933	428,174	1.本年度預算數517,107千元，包括業務費265,841千元，設備及投資217,830千元，獎補助費33,4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6,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等經費852千元。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7,204	32,154	5,050	(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471,4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422,085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3,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業務等經費4,043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35,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經費9,28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91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7,242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7,204千元，包括業務費35,360千元，獎補助費1,84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35,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等經費5,050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84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0	6,038	-138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0	6,038	-1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車5輛經費5,9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車5輛及汰購電話總機系統擴增工程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38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551,821	1,356,277	195,544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551,821	1,356,277	195,544	本年度預算數1,551,821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95,544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8,053	345,670	42,383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88,053	345,670	42,383	本年度預算數388,053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2,383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民事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000 司法院	36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		
				0505010102 證照費	36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03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03	
				0505010000		
				司法院	1,103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3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03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 出版品180千元。 2. 司法院公報300千元。 3. 司法周刊623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84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840
	23			0705010000 司法院	13,840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13,840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13,840
				係華山、希望廣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2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2		0705010500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0	
	25			1205010000 司法院	2,020	
		1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2,020	
			2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20	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1,57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5千元。 3.宿舍管理費255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0,346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0,34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90,346		1.政務人員待遇80,075千元，係政務人員31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15人之待遇經費22,096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0,075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7,797千元，係職員363人、法警2人及駐警6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797		3.約聘僱人員待遇21,016千元，係聘用人員44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16		4.技工及工友待遇21,690千元，係技工9人、駕駛29人及工友18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90		5.獎金78,280千元(含優遇大法官15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6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78,280		(1)考績獎金30,85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110		(2)年終工作獎金47,42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5,359		6.其他給與7,11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11		(1)休假補助7,010千元。
1055 保險	35,308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45,35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48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3,87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33,71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632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5,013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34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332千元。
			9.保險35,30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2,00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67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62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395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3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059		1.業務費31,059千元，包括：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10,165		(1)水電費10,16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93		<1>辦公廳室水費86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45		<2>辦公廳室電費9,304千元。
2027 保險費	682		(2)其他業務租金7,89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663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0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4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2,57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8		<3>租用公務車租金29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9		(3)稅捐及規費5,145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2,19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7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3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6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336		<3>土地及建物稅捐4,600千元。
			(4)保險費68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0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2千元。
			(5)物品1,66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5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90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0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0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2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8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2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6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44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57,735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82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1030 獎金	882		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235,059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1,960千元。(一般通訊費390千元、一般事務費1,5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246		5.政風法紀宣導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3,294千元。(一般通訊費242千元、一般事務費3,05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548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784千元。(訓練費432千元、出席費9千元、講座鐘點費102千元、一般事務費215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277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8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300千元)
2051 物品	4,618		9.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966千元。(出席費1,590千元、評鑑裁判費1,3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114		10.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2057 給養費	2,432		11.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5,439千元。(出席費135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5,127千元、一般事務費17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63		12.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648千元。(評鑑裁判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67		13.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2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71		
2078 國外旅費	9,795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48		
3020 機械設備費	4,6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648		
4000 獎補助費	146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出席費173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
			14.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獎金192千元、一般事務費107千元)
			1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730千元。(獎金6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
			16.一級主管健康檢查費602千元。(一般事務費)
			17.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34千元。(一般事務費)
			18.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3,038千元。(一般通訊費)
			19.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4千元。(物品)
			20.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1.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3.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5,94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績優工友獎金40千元。(獎金)
			2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一般房舍整修經費2,18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6.配合憲法訴訟法調整寶慶院區辦公空間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27,414千元，分2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5,989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1,42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1,225千元、雜項設備費200千元)
			27.司法大廈及南棟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計畫總經費34,246千元，分2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25,79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45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8,256千元、雜項設備費200千元)
			28.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5,83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般事務費) 29.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67千元。(一般事務費) 30.法警及駐警相關業務經費56千元。(一般事務費) 31.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895千元。(一般事務費) 32.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7,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3.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4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4.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2,147千元。(物品) 35.非消耗性辦公器具購置經費1,172千元。(物品) 36.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120千元。(物品) 37.安全防護費225千元。(物品) 38.同仁住院慰問相關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9.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40.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聯繫等相關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1.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26,148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42.辦政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3.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21千元。(一般通訊費555千元、稿費717千元、一般事務費3,849千元) 4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2,9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20千元、雜項設備費11,000千元) 45.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500千元。(稿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6. 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費用13,780千元。(顧問費) 47. 支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業務費用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8.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20,000千元。(評鑑裁判費) 49.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432千元。(給養費) 50. 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經費6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1.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10,0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9,795千元，包括： <1> 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司法制度及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89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 副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等事項經費88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經費72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費91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費1,03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 派員赴加拿大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經費23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經費(第一團)917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經費(第二團)858千元。(國外旅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經費(第三團)85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派員赴美國考察民事調解法制及民間調解機構運作等經費66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派員赴德國考察家事法庭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及相關兒少保護機制等經費53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派員赴英國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司法行政制度經費86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3>派員赴韓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經費42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271千元，包括： <1>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11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15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零星設備購置費10,248千元。(機械設備費4,620千元、硬體設備費380千元、雜項設備費5,248千元)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533,685	資訊處、統計處、刑事廳、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3,6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1. 訓練與座談活動費3,599千元。(訓練費2,500千元、講座鐘點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907千元)
2009 通訊費	42,500		2. 數據通訊月租費42,500千元。(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906		3. 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4,49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
2051 物品	1,0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45		護費70,585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81,311		5.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445千元。(國內旅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311		6.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014千元。(物品)
			7.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建檔經費1,910千元。(一般事務費)
			8.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及推廣經費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9.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115,125千元。(硬體設備費)
			10.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45,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1.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94,616千元，分7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211,6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80,055千元，尚待編列2,940千元。(系統開發費)
			12.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4,75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10,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00千元，尚待編列3,2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3.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總經費21,660千元，分3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3,569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091千元。(系統開發費)
			1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區域網路整體提升計畫總經費80,500千元，分3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5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2,500千元。(硬體設備費)
			1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152,585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54,1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8,855千元，尚待編列59,56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600千元、軟體使用費13,225千元、硬體設備費24,030千元)
			16.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庭遠距訊問視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21,300千元，分3年辦理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4,4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900千元。(硬體設備費) 1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000千元，尙待編列13,000千元。(軟體使用費5,000千元、軟體購置費8,000千元) 18.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千元，尙待編列32,000千元。(軟體使用費) 19. 法院WiFi建置計畫總經費88,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000千元，尙待編列6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 20.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總經費25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尙待編列23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2,500千元、軟體購置費7,500千元) 21.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房極早期火災預警偵測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19,63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10千元，尙待編列9,620千元。(硬體設備費) 22. 司法公文資訊作業系統集中建置整合計畫總經費18,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800千元，尙待編列7,200千元。(系統開發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預算金額	6,128
-----------	--------------------	------	-------

計畫內容：

1. 釋憲朝向司法化公開化，並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2. 完成建置憲法訴訟新制相關配套措施，以利111年新制順利施行。
3. 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預期成果：

1. 審理案件朝司法化公開化，以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效能，強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2. 訂定發布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並完成建置憲法訴訟新制相關軟、硬體設施。
3. 提升大法官釋憲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	6,128	大法官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28		1. 大法官釋憲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所需經費870千元。(出席費150千元、評鑑裁判費60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 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1		3. 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535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稿費35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
2051 物品	1,300		4. 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所需經費1,315千元。(物品400千元、一般事務費915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8		5. 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及相關資料經費250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2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5		6. 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4		7.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36千元。(稿費125千元、一般事務費411千元)
			8. 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835千元。(一般通訊費45千元、稿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9. 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39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10. 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經費226千元。(稿費26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517,1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子法等之研修、訂定及行政事務；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業務。(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2. 推動防範刑事被告或受刑人逃匿機制、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研議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 持續研修(制)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法規，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行政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期成果：

1. 適時完成法案研修、訂定，使法制更臻完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紓減訟源；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2. 建置科技監控設備，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與人權保障；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並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完善鑑定制度，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有效提升量刑之可預測性及透明性，並有助於解決目前量刑面臨之問題，俾建構完善而妥適之量刑法制；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獲得厚實之國民信賴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3. 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強化專家參與，提高審判效能，使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實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及司法事務官之職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維護當事人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6,481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71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8		2. 宣導及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 。(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89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13千元)
2039 委辦費	752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4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1,726千元。(出席費688千元、講座鐘點費32千元、委託研究272千元、一般事務費637千元、國內旅費97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4		5. 研修強制執行相關法規及提昇執行效能相關業務經費538千元。(出席費300千元、委託研究200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3		6. 研修及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經費333千元 。(出席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72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0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138千元。(出席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517,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83千元、國內旅費55千元)
			8.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10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一般事務費18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90千元)
			9.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204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59千元)
			10.推動及宣導設置商業法院相關業務經費734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一般事務費710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650千元)
			11.建構及宣導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964千元。(出席費38千元、委託研究280千元、一般事務費63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0千元)
			12.研究制定調解基本法相關經費292千元。(出席費200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一般事務費68千元)
			13.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820千元。(對團體捐助)
			14.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90千元。(對團體捐助)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471,432	刑事廳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1,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602		1.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331,648千元。(委託研究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8,8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52,542千元、硬體設備費66,848千元、雜項設備費59,458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20,000千元)
2006 水電費	300		2.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49千元。(國內旅費)
2009 通訊費	3,011		3.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1,924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925千元、講座鐘點費26千元、稿費73千元、一般事務費784千元、國內旅費93千元)
2030 兼職費	930		4.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物品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4		5.量刑資訊系統編碼作業委外經費1,84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9 委辦費	4,000		6.辦理科技監控設備相關事務經費134,765千元。(電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2,988千元)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3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2072 國內旅費	342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8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4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922		
3035 雜項設備費	59,45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517,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886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一般事務費39,953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6,450千元、硬體設備費66,952千元、系統開發費8,12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8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		1.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208千元。(出席費80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
2039 委辦費	560		2.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1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196		3.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8		4.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513千元。(稿費200千元、委託研究320千元、物品46千元、一般事務費947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6		5.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23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8		6.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		7.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物品)
			8.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98千元。(對團體捐助)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35,308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80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117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8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466千元。(出席費280千元、一般事務費54千元、國內旅費132千元)
2039 委辦費	557		3.推動少年事件法制相關經費1,078千元。(出席費265千元、委託研究557千元、一般事務費108千元、國內旅費1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0		4.辦理少年及家事志工訓練及表揚經費414千元。(講座鐘點費125千元、一般事務費271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5		5.舉辦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455千元。(出席費40千元、講座鐘點費28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4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42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517,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一般事務費97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325千元。(一般事務費) 8.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248千元。(對團體捐助) 9.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31,180千元。(對團體捐助)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37,20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35,360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3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360		1. 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4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30		2. 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26		3.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4,990千元。(出席費1,140千元、評鑑裁判費2,540千元、一般事務費36千元、國內旅費1,274千元)
2051 物品	30		4.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82		5. 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850千元。(稿費270千元、一般事務費5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92		6. 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585千元)
			7. 編印或購置外國法制研究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8. 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117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9. 司法文物之蒐集、複製及研究等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編印法律常識宣導經費499千元。(一般通訊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4千元)(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11. 法院訴訟輔導業務相關經費4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2. 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3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264千元)
			13. 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4.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61千元。(出席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9千元、國內旅費152千元)
			15. 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37,2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844	司法行政廳	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1,844		16.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4		17. 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1,263千元。(一般事務費)
			18. 辦辦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9.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21,332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44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49千元。
			2.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418千元。
			3. 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63千元。
			4.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138千元。
			5. 捐助律師訓練經費431千元。
			6. 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132千元。
			7. 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46千元。
			8. 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經費82千元。
			9. 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經費72千元。
			10. 捐助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對司法興革著有貢獻者經費113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90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0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車5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5,900		
3025 運輸設備費	5,900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551,821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551,821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1,82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531,8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51,8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1,82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388,0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88,053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8,05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 預估110年度退休法官30人，所需退養金42,735千元。 2. 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345,318千元。
1000 人事費	388,05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8,053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合 計	1,413,161	6,128	517,107	37,204	1,551,821	388,053
1000 人事費	591,228	-	-	-	-	388,05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0,07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79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1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90	-	-	-	-	-
1030 獎金	79,16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11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5,35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388,0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11	-	-	-	-	-
1055 保險	35,308	-	-	-	-	-
2000 業務費	418,492	6,128	265,841	35,360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982	-	-	-	-	-
2006 水電費	10,165	-	300	-	-	-
2009 通訊費	46,746	90	3,011	3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906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13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145	-	-	-	-	-
2027 保險費	682	-	-	-	-	-
2030 兼職費	-	-	930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548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469	1,801	4,188	4,426	-	-
2039 委辦費	-	-	5,869	-	-	-
2051 物品	7,295	1,300	268	3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935	2,778	197,527	29,182	-	-
2057 給養費	2,432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91	-	52,542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67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771	155	1,206	1,692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71	-	-	-	-	-
2078 國外旅費	9,795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4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02,959	-	217,830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6,450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4,62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691	-	141,922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6,648	-	59,458	-	-	-
4000 獎補助費	482	-	33,436	1,844	1,551,821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3,436	1,844	1,551,821	-
4085 獎勵及慰問	48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00	3,000				3,922,374
1000 人事費	-	-				979,28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80,0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67,7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1,0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1,690
1030 獎金	-	-				79,162
1035 其他給與	-	-				7,110
1040 加班值班費	-	-				45,3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388,0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3,711
1055 保險	-	-				35,308
2000 業務費	-	-				725,82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982
2006 水電費	-	-				10,465
2009 通訊費	-	-				49,877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02,9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8,31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145
2027 保險費	-	-				682
2030 兼職費	-	-				9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2,5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56,884
2039 委辦費	-	-				5,869
2051 物品	-	-				8,89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365,422
2057 給養費	-	-				2,4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5,5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867
2072 國內旅費	-	-				5,824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71
2078 國外旅費	-	-				9,795
2084 短程車資	-	-				4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5,900	-				626,6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6,45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4,620
3025 運輸設備費	5,900	-				5,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23,61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76,106
4000 獎補助費	-	-				1,587,5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587,101
4085 獎勵及慰問	-	-				482
6000 預備金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	1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	979,281	725,821	1,543,600	-
				司法支出	591,228	725,821	35,202	-
				一般行政	591,228	418,492	482	-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	6,128	-	-
			3	審判行政	-	265,841	32,876	-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35,360	1,844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508,398	-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508,398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8,053	-	-	-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88,053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251,702	-	626,689	43,983	-	670,672	3,922,374
3,000	1,355,251	-	626,689	560	-	627,249	1,982,500
-	1,010,202	-	402,959	-	-	402,959	1,413,161
-	6,128	-	-	-	-	-	6,128
-	298,717	-	217,830	560	-	218,390	517,107
-	37,204	-	-	-	-	-	37,204
-	-	-	5,900	-	-	5,900	5,900
-	-	-	5,900	-	-	5,900	5,900
3,000	3,000	-	-	-	-	-	3,000
-	1,508,398	-	-	43,423	-	43,423	1,551,821
-	1,508,398	-	-	43,423	-	43,423	1,551,821
-	388,053	-	-	-	-	-	388,053
-	388,053	-	-	-	-	-	388,05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	16,450	-	4,620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	16,450	-	4,62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4,620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	16,450	-	-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900	523,613	76,106	-	-	43,983	670,672
5,900	523,613	76,106	-	-	560	627,249
-	381,691	16,648	-	-	-	402,959
-	141,922	59,458	-	-	560	218,390
5,900	-	-	-	-	-	5,900
5,900	-	-	-	-	-	5,900
-	-	-	-	-	43,423	43,423
-	-	-	-	-	43,423	43,423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0,07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7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90	
六、獎金	79,162	
七、其他給與	7,110	
八、加班值班費	45,3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8,053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711	
十一、保險	35,3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9,281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94	371	-	-	2	-	6	6	18	18	9	9	29	3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94	371	-	-	2	-	6	6	18	18	9	9	29	30

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44	26	-	-	-	-	502	460	544,987	505,041	39,946	
44	26	-	-	-	-	502	460	544,987	505,041	39,94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54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17,965千元，係為辦理本院清潔、資訊、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66人；支援法院執行科技監控業務委外人力，預計進用44人；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預計進用129人。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140	25.60	29	9	59	8726-EY。 (預計110.07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0年度已屆 滿15年)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140	25.60	29	9	73	4362-QE。 (預計110.07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09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3 1,037公里)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140	25.60	29	9	72	4363-QE。 (預計110.12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0年度已屆 滿15年)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140	25.60	29	9	73	4365-QE。 (預計110.12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0年度已屆 滿15年)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5.60	43	51	54	6032-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5.60	43	51	54	6033-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140	25.60	29	9	54	6035-UW。 (預計110.07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09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2 8,151公里)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25.60	43	51	54	1993-VF。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5.60	43	34	59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5.60	43	34	59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5.60	43	34	59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5.60	43	26	59	ATB-8711。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40	25.60	29	9	61	BFQ-6031。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40	25.60	29	9	61	BFX-8327。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3	1,998	1,668	25.60	43	9	54	BFN-8592。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2,280	21.70	49	51	54	570-BK。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25.60	43	51	32	2633-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25.60	43	51	27	330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7	2,487	1,140	25.60	29	9	61	BFQ-602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7	2,487	1,140	25.60	29	9	61	BFQ-6032。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25.60	8	2	1	627-K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24	312	25.60	8	2	1	010-MYW。
合 計					29,844		755	522	1,145	

預算員額： 職員 394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9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44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2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1,324.12	323,744	817	6層	4,526.04	265
二、機關宿舍	23戶	3,131.32	7,718	224	1戶	98.59	5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8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1,878.02	4,864	143	1戶	98.59	5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合 計		24,455.44	337,927	1,041		4,624.63	270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4,455.44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懲戒法院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030	17	26,723.75	-	5,030	1,099
	-	-	-	-	3,229.91	-	-	229
	-	-	-	-	1,253.30	-	-	81
	-	-	-	-	-	-	-	-
	-	-	-	-	1,976.61	-	-	148
	-	-	-	-	-	-	-	-
	873.59	-	5,030	17	29,953.66	-	5,030	1,328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10,532	
1.對團體之捐助				310,5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532	
(1)3405011300				29,084	
審判行政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10-110	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10-110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3]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3	110-110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4]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4	110-110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5]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5	110-110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9,084
(2)34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10-110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10-110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3	110-110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4	110-110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10-110	全國律師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10-110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7	110-110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8	110-110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09	110-110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10]捐助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對司法興革著有貢獻者	10	110-110	各大學法律系服務社	捐助辦理有關司法興革研究計畫等經費。	-
(3)6305011900					281,448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32,586	482	-	43,983	1,587,583
1,232,586	-	-	43,983	1,587,101
1,232,586	-	-	43,983	1,587,101
3,792	-	-	560	33,436
260	-	-	560	820
90	-	-	-	90
98	-	-	-	98
1,248	-	-	-	1,248
2,096	-	-	-	31,180
1,844	-	-	-	1,844
49	-	-	-	49
418	-	-	-	418
363	-	-	-	363
138	-	-	-	138
431	-	-	-	431
132	-	-	-	132
46	-	-	-	46
82	-	-	-	82
72	-	-	-	72
113	-	-	-	113
1,226,950	-	-	43,423	1,551,821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10-1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	02 110-1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281,448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10-110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0,000	20,000
1,226,950	-	-	23,423	1,531,821
-	482	-	-	482
-	482	-	-	48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336	-	-	336
-	336	-	-	33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643	9,795	10	406	7,408
考 察	13	643	9,795	10	406	7,40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司法制度及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 ⁸⁴	加拿大	最高法院及學術機構等	考察司法制度及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	110.08-110.08	9	5
02 副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等事項 ⁸⁴	英國	司法機關等	考察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	110.08-110.09	9	5
03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 ⁸⁴	日本	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	110.06-110.06	5	10
04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⁸⁴	韓國	憲法裁判所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0.07-110.07	9	8
05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⁸⁴	波蘭	憲法法庭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0.08-110.08	7	9
06 派員赴加拿大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⁸⁴	加拿大	最高法院及學術單位	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110.08-110.08	9	2
07 派員赴美國考察民事調解法制及民間調解機構運作等 ⁸⁴	美國	司法機關及民間調解機構	考察民事調解法制及民間調解機構、調解人等之實務運作。	110.07-110.08	10	4
08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一團) ⁸⁴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0.09-110.09	5	14
09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 ⁸⁴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0.10-110.10	5	13
10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三團) ⁸⁴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0.11-110.11	5	13
11 派員赴德國考察家事法庭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及相關兒少保護機制等 ⁸⁴	德國	地方法院、中級法院	考察家事法庭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及相關兒少保護機制等。	110.08-110.09	10	3
12 派員赴英國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司法行政制度 ⁸⁴	英國	司法部、法律扶助機構等	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	110.07-110.08	10	5
13 派員赴韓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 ⁸⁴	韓國	行政法院、地方法院等	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	110.07-110.12	5	6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0	340	106	896	一般行政	無	
353	457	70	880	一般行政	無	
189	425	110	724	一般行政	無	
290	562	62	914	一般行政	無	
530	454	50	1,034	一般行政	無	
81	141	11	233	一般行政	無	
325	275	60	660	一般行政	無	
217	595	105	917	一般行政	無	
201	553	104	858	一般行政	無	
201	553	104	858	一般行政	無	
203	252	83	538	一般行政	無	
379	428	56	863	一般行政	無	
151	211	58	420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	當地法院 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10.05 - 110.09	5	2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 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10.06 - 110.06	5	2

110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75	9	113	一般行政	無	
43	75	40	158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39,668	668,43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51,615	668,434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88,053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543,600	-	-	3,251,702
-	35,202	-	-	1,355,251
-	1,508,398	-	-	1,896,45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3,983	-	-	-	-
560	-	-	-	-
43,423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6,450	-	5,9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6,450	-	5,9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0,368	433,971	-	670,672	3,922,374	
170,368	433,971	-	627,249	1,982,500	
-	-	-	43,423	1,939,8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459	2,739
1.3405011300 審判行政			2,459	2,739
(1)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 計畫	110-110	為使民事訴訟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 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 具體建議。	246	-
(2)強制執行法制研究委辦 計畫	110-110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人民 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制度需 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 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制度規劃或 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 建議。	150	-
(3)勞動訴訟法制研究委辦 計畫	110-110	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 益，及勞動事件法相關制度之順利運 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勞動訴 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 ，並提供具體建議。	250	-
(4)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 委託研究計畫	110-110	為順利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擬委請專 家學者辦理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 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1,000	2,600
(5)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 計畫	110-110	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 件、法官不服人事職務處分案件、職 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及法院院長 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 等事項。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 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 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 出具體建議。	100	-
(6)公務員懲戒法制研究委 辦計畫	110-110	為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 權利，並使制度與時俱進以符合潮流 趨勢，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公務員懲 戒相關制度之重要問題，進行專題研 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100	-
(7)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 計畫	110-110	為因應大法官解釋與國際公約對司法 人權保障之要求，行政訴訟相關法制 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 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	150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71	-	-	5,869
671	-	-	5,869
26	-	-	272
50	-	-	200
30	-	-	280
400	-	-	4,000
20	-	-	120
20	-	-	120
50	-	-	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 委辦計畫	110-110	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5	-
(9)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 論資料庫)建構之委託 研究計畫	110-110	委託學術機構透過參考文獻分析、量化或質性研究所蒐集之基礎資料，撰寫我國少年司法統計之指標建構與資料庫內容未來建置方向建議之研究。	368	139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	-	-	120
50	-	-	557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09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3億 7,009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9年2月17日以院台秘四字第10900044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議事處109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90700303 號函略以，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	109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9,12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廳司二字第 109000430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議事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302 號函略以，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	109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59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二字第 109000394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議事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301 號函略以，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	司法院司法周刊於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迄今，每周報導司法院各項政策推展的最新訊息、刊登法學論文分享研究成果，有效增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並設有司法周刊網站供民眾免費瀏覽第 1、4 版。但第 2、3 版迄今仍未開放，不利宣導及普及。 司法院應儘速規劃並開放第 2、3 版上網公開，以利各界讀者閱讀使用，達成宣導司法業務及交流法律研究、見解之目標。	本院網站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整體改版，司法周刊亦配合將第 1 版至第 4 版之全部內容上傳本院網站，現各界讀者均可上網閱讀使用。
(五)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 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之 30.17% 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仍有 28.05 百分點之差距，顯難在所餘 2 年內達成。 查 101 至 108 年 8 月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205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32 人最多（占 64.39%），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63 人次之（占 30.73%）。 是以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未彰，爰要求司法院應提出積極改進之實施方案。	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9001082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	據司法院 107 年 10 月公布之「107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8.7%，遠低於不信任比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公字第 1090003916 號函，將書面報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率56.8%，其間差距達 18.1百分點；且與 104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未升反降，信任比率下降5.3百分點，不信任比率更增加8.3百分點。 再據司法院107年12月公布之「107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僅占38.8%（非常滿意3.2%，還算滿意35.6%），45.6%覺得普通，另有15.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6%，不太滿意13.1%）。 上開2項調查呈現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另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亦不滿意，為國民司法信賴之重大警訊。司法改革乃政府重大施政承諾，爰要求司法院應積極主動將近年多種司法精進作為與改革計畫，以網路時代之創新思維向民眾溝通宣達，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改進計畫報告。	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A級、B級、C級、D級及E級。」司法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所屬機關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定為D級機關外，其餘36個所屬機關均核定為C級機關；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5「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1年內，配置1人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查目前司法院所屬機關資安專責人員係採「委外人員暫代」方式進行規劃，於109年度新增編列資通安全經費3,639萬元，包括：36個所屬機關增聘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3,226萬元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等經費413萬元。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係負責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高技術門檻工作，多屬資通安全業務較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如均委由民間辦理，恐將致業務不連貫與經驗無法傳承、資訊業務逐漸喪失主控性等風險。 爰要求司法院於2個月內就資訊基礎設施與資訊系統之整併、所屬機關之資安人力與經費向上集中及整合運用可行性評估或實施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3月26日以院台資二字第10900080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八)	109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為13億5,627萬7千元。對於部分案情簡易案件，開一次庭就給付2至3萬元，被媒體稱之為爽賺，有損法律扶助公平正義之形象。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酒駕公共危險罪等事證明確或案情單純之案件，研擬排除法律扶助之適用範圍，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	本院業於109年2月12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0393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家事調查官係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法院組織法》第18條規定設置，目的為運用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等專業智識與技術，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分析，釐清事實並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之問題，提出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 目前1年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家事案件已逾16萬件，逼近17萬件大關，依司法院105年所提供的家事調查官人力需求評估報告推估，其中約43%可能交付家事調查，可能交付調查事件中約有20%的事件是實際交付調查。為因應龐大之家事調查數量，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調查官實應增補至最低所需員額，並依家事事件之成長逐年增補人力。 按司法院105年所提供的家事調查官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及107年度各法院家事調查官現有員額統計來看，尚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等4地方法院未補足家事調查官最低需求人力。另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4年1月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4次委員會審查《法院組織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應於5年內，按家事事件量，增補家事調查官之人數。 爰請司法院儘速補足各地方法院家事調查官最低需求人力，並提出按家事事件成長量之人力增補規劃，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本院業於109年4月14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1015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	立法院於108年5月31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在108年6月19日施行。其中1項修正重點為，去除虞犯標籤，改為曝險少年，以少年曝露於觸法邊緣危險程度，及如何維護其健全成長權為評估重點。其次縮減曝險少年司法介入事由，由原來7類，減為3類，只剩「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作為辨識其行為徵兆，同時建置「行政輔導先行，司法作為後盾」機制：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曝險少年、或少年本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所屬地方政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且少年輔導委員會經評估認為由法院介入較為妥適者，得請求法院一起協助曝險少年。 另為使行政機關有充分妥適的準備，給予4年準備期間，「行政輔導先行」將於112年7月1日起施行。由於過去行政部	本院業於109年5月20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9001513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門較欠缺協助司法少年的經驗，而這正是少年法院團隊專長，為讓4年後行政輔導機制能順利施行，爰請司法院督促各地方法院與各地方政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立合作機制，及早協助少年輔導委員會參與輔導司法少年之工作，以利輔導經驗傳承及建立合作默契，並就前開合作機制規劃與執行成果於6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	受教育為少年之基本權益，故非行少年於矯正學校執行時仍有接受矯正教育、技職教育及其他所需課程之必要，如法院因另案借提少年審理天數過長，將影響少年學習權益及矯正學校資源分配與運作。 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自107年12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兩所少年矯正學校及兩所少年輔育院（現已改制成矯正學校分校）共被借提99名少年，其中有32名少年借提天數超過30日，甚至有數名少年借提天數超過百日。 為避免法院過長時間借提致影響少年權益，爰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督促各法院於借提執行少年時宜擬訂審理計畫，妥速審結，並主動與各矯正學校建立聯繫機制，定期瞭解少年借提情形。	1.本院業於108年11月14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30955號函請各法院因案借提執行感化教育或有期徒刑之少年時，允宜預估審理時間並儘速解還，以降低對於少年矯正教育之影響或延宕，以維少年權益。 2.另本院已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完成借提警示建置。
(十二)	被告受辯護人實質有效辯護是《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之一，近年因應人權保障，刑事被告強制辯護範圍擴張，使辯護人的需求大幅增加。 目前強制辯護案件在被告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由「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扶律師」承接，惟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逐漸廢止公設辯護人制度，已不再招考，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數不足，因此司法院於107年8月16日訂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對外招募「約聘公設辯護人」，目前錄取6名，分別投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對於「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是否從例外成為常態？續任及考核由法院管考是否侵害獨立性？是否仍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規範？以約聘人員任用之身分保障是否完備？以及是否造成審辯不分、不當影響被告權益？外界多有質疑。 司法院應針對「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提出評估及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2月17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0435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90年後我國採取民間公證人和法院公證人並存的「雙軌制」，施行多年來，民間公證人的人數和辦理公認證件數逐年提高，	本院業於109年2月26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090005385號函，將書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顯見人民逐漸願意採用公證制度來預防私權紛爭。 惟民間公證制度實際運作上，各地民間公證人費用收取不一或辦理公、認證標準不同，時有所聞，導致公證制度之公平性受質疑。司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是否完備、是否有效落實，以保障人民公證之權益，並達成預防司法、疏減訟源之目的。 爰請司法院盤點並檢討我國民間公證人運作之現狀問題、監督機制及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大法官助理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其遴選任用應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惟目前實際運作上並無明確之任用方式，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審議中之《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法，如完成修法後，將大幅新增大法官助理之員額，協助未來憲法訴訟案件，其遴選任用更應有明確規範，以免流於恣意。 爰請司法院針對現行大法官助理之任用情況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3月10日以院台大一字第109000643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本於司法院大法官第748號解釋要求相關部會2年內完成修法之意旨，立法院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保障同性二人之婚姻自由。該法明定相關同婚關係所生之爭議，屬於家事事件，未來將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之規定。同婚專法制度甫上路，涉及同性婚姻之家事事件數量有限，惟未來可預期法院審理同性婚姻家事事件之機會將大幅提升，又同性婚姻與家事法院過往處理異性婚姻家事事件之經驗有所不同，法院恐欠缺相關處理歷練。司法院應透過完善之職前與在職進修制度充實我國司法人員相關法制知識與性別觀念，培養尊重多元與差異之精神，達到同理當事人之目的並落實於家事事件程序之中。 爰請司法院督促法官學院與各法院針對所屬家事事件相關之法官、司法人員、社工、家事調查官及調解委員等，開設同性婚姻法制介紹與性別觀念等相關課程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為承接同性家事事件預先做足準備。	本院所屬法官學院已就同性婚姻議題採個案討論、戲劇分享等方式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各地方法院亦辦理相關課程。
(十六)	109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3億5,627萬7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9年2月12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0393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議事處109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090700300號函略以，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參考司法院「10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受訪者對法院、法官的信任度分別僅有40.1%及44.6%，皆低於不信任之百分比。「108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同樣分析受訪者對於法官之信任程度，不信任者亦高達56%，雖然司法院近年來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亦十分要求法官、司法院人員對自我操守、倫理之注意，然而近來仍可聽聞有法官溜班去釣魚種花，以充滿情緒性字眼的方式與原被告應對，甚至受邀參與富豪宴等情形，顯見就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加強司法人員對自我之操守、自律，仍有進步空間。爰請司法院就影響人民對司法觀感之因素進行檢視，並說明如何據此改善、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2月17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0447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經105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司法院陸續提出裁判憲法審查、大法庭制度、勞動事件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落實淘汰不適任法官等多項司法改革措施，期望拉進人民與司法之距離，使司法成為親近人民的司法。然根據「108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之結果，可發現就整體受訪民眾來說知曉相關政策的比率並不高，不瞭解、沒聽過相關政策的百分比皆高於瞭解、聽過者，可見於達成使人民確實獲知重大司法改革政策內容之目標上，仍有改進空間。爰請司法院就重大政策之宣傳，檢討是否皆有達到預期成效，並說明效果未顯著者未來應如何改善精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2月12日以院台公字第109000392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